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6号 A3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59号建议的 答 复

陈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湖南湘江新区湘阴新片区财源建设的建议》收悉。

您建议的“1. 将湖南湘江新区湘阴新片区纳入全市财源建设重点扶持对象，支持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产业链长、关联度高的大项目、生产性项目，促进更多三类“500强”企业、高精尖产业链关键项目落户湘阴新片区，真正意义上促进湘阴新片区规模升级、效益升级、税收升级。”现答复如下：

财源建设是壮大地方财政实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是推动全市财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的不竭力量。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程，一方面，注重奖补政策帮扶县市区引进更多三类“500强”企业、高精尖产业链关键项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岳政

办发〔2021〕26号)中明确“(五)总部经济引进奖励。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来岳注册中国总部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园区8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引进其他类型总部机构、行业龙头及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的,市财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各县市区制定总部经济奖励政策,引进的总部经济税收涉及市级分享的,由市财政从新增市级分享中,按市级分享同比例负担奖励资金。”各县市区对照相关规定完成目标,就可以享受这些政策奖励。另一方面,市级财政没有分享各县市税收,同时市级财政还拿出真金白银来兑现各县市区奖励,这也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财源建设的高度重视。

您建议的“2.进一步完善对县市区财源建设的奖励机制,市财政财源建设奖励资金重点向湖南湘江新区湘阴新片区倾斜。”现答复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全市财源建设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全市财税高质量发展,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26号),明确对县市区财源建设、园区产业发展、重点产业、企业贡献和发展、上市公司等进行奖励,自奖励规定实施以来,已兑现2021年度的34家获奖企业奖金999万元,兑现2022年度的54家单位和企业奖金1642万元,极大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鉴于文杰厅长在今年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引导市州规范产业财政奖补政策，避免区域间恶性竞争”及《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中关于规范域内企业财政奖补有关规定，建议不对特定地区、特定行业出台特定奖补政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及湘江新区湘阴新片区的财源建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湘阴新片区引进龙头企业及重大产业项目落户的，湘阴县政府可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经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谢 卿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毛文楷； 0730—8859973， 13786088812